SEP272019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K-B-C-O-A- 日期：2019年9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教会，寻求雇用受益人为行政助理。其请求将她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 其他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组织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

在申请最初获批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就业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教会主张，USCIS本应向其提供不利证据的副本，且其已解决有关受益人合格经验的记录不一致之处。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其他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并可用以填补所提供的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案由 K-B-C-O-A-。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 任何时间 ”，USCIS可因“ 良好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可证明撤销其批准是正当的。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0（BIA 1988）。

如果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 451（BIA 1987）。如果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未能解决或反驳撤销理由，则撤销适当成立。同上，第451-52页。

II. 所需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60（代理区域专员197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696 F.2d 1008, 1015（D.C. Cir. 1983）（认定“ 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在此，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行政助理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高中文凭或同等外国学历，以及一年所提供职位的经验。此外，劳工证第H.14部分“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规定该职位要求“ 计算机熟练度 ”。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她获得了超过四年的全职合格经验。她表示，她于2005年3月至2009年5月在韩国一家教会担任行政助理。

为证明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信函必须包含雇主名称、地址和职称，并描述受益人的经验。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韩国教会主任牧师签署的书面“ 就业证明 ”。该证明的英文翻译称，教会于2006年3月至2009年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但韩文原件包含阿拉伯数字，且与劳工证上的信息一致，表明受益人于2005年3月就任该职位。

然而，审理主任的NOIR指出，在2012年美国非移民学生签证申请中，受益人证明她从未受雇。NOIR还主张，韩国教会的就业证明证据价值甚微，因为其英文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4月4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案由 K-B-C-O-A-。

翻译缺少认证。见8 C.F.R. § 103.2(b)(3)（要求申请人不仅提供包含外文文件的完整英文翻译，还须提供翻译者认证，证明其语言能力合格且翻译完整准确）。

与NOIR相反，记录中包含就业证明翻译的认证。然而，受益人在其学生签证申请中否认就业经验，对其所主张的合格经验造成了重大疑问。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此类记录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第591页。因此，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合格经验，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审理主任因此适当发出了NOIR。

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包括受益人的宣誓书。她表示，在填写学生签证申请时，她未将其在韩国教会的工作视为“ 就业 ”。她说教会未支付她工资，仅以现金报销她的交通和其他费用。受益人表示：

“ 我不是为钱工作。我是在履行我的职责，服侍上帝和祂的教会，我注定要服侍的。正因这个简单的原因，当我申请[学生]签证时，我没有表明我有过往就业经历。我无意向美国政府撒谎以获取签证。 ”

无薪工作可以构成合格经验。Matter of B&B Residential Facility，01-INA-146 *4（BALCA 2002年7月16日）。2 但受益人的宣誓书包含另一处不一致。宣誓书未表明她在韩国教会担任行政助理的工作，却称她“ 自大学以来一直作为圣经教师服侍教会 ”。正如受益人在其上诉宣誓书中所说，阅读她先前陈述的人“ 自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我没有在教会担任教会行政助理职位，因为我在该职位的工作经历……整个部分都缺失了。 ”受益人坚持她于2005年至2009年在韩国教会担任行政助理。她表示，她之所以在学生签证申请中省略这一经历，“ 是因为我不认为以现金获得报酬且未在税务报告中申报会被视为‘ 工作 ’。 ”

受益人对在学生签证申请中省略其所主张合格经验的解释与其先前的宣誓书一致，且似乎合理。但记录并未

2 外籍劳工证上诉委员会（BALCA）是DOL的一部分，其决定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 103.10(b)、(e)（规定所有国土安全部雇员在涉及相同或类似问题的程序中必须遵循移民上诉委员会（BIA）和司法部长的先例决定）。然而，如前所述，国会指示DOL确定是否有合格的美国工人可填补提供给合格移民的职位。见本法第212(a)(5)(A)(i)(I)条。因此，我们遵从DOL关于职位资格的合理裁定。见Martin v.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Review Comm'n，499 U.S. 144, 157-59（1991）（要求一机构遵从另一负责制定和执行法规的机构的合理解释）。

案由 K-B-C-O-A-。

同样支持其先前宣誓书中遗漏其所主张的合格经历。申请人及受益人主张，先前律师用英文准备了受益人的较早陈述，而未将其翻译成韩文供受益人阅读。因此，他们主张先前律师使受益人无从知晓该宣誓书遗漏了其合格经历。这一解释实际上指控先前律师提供无效的律师协助。然而，申请人未遵守旨在确保我们掌握评估无效律师协助主张所需信息并遏制无根据指控的要求。主张无效律师协助的申请人通常必须提供：一份描述与先前律师委托代理协议的书面宣誓书；证明律师已被告知无效律师协助指控的证据；以及向适当纪律机构提出投诉的证明，或对未提出投诉的解释。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639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在此，案卷缺乏关于与先前律师委托代理协议的信息，也缺乏确保无效律师协助主张有效性的信息。因此，案卷不支持以无效律师协助作为受益人较早宣誓书遗漏其所主张合格经历的解释。See Castillo-Perez v. INS, 212 F.3d 518, 525 (9th Cir. 2000)（裁定机构通常可驳回不符合Lozada要求的无效律师协助主张）。

申请人还提供了韩国教会牧师的额外宣誓书，证明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的合格经历。然而，其中一位主任牧师的宣誓书对受益人的经历提出了质疑，其陈述与劳工证上的信息相反，称她“ 从2006年到2009年 ”工作（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此外，案卷缺乏关于受益人所述经历的充分、独立、客观的证据。如果教会以现金支付受益人，则其工作的工资单和税务记录将不存在。但案卷未解释为何缺乏受益人工作的同期教会内部记录。主任牧师称该教会约有1,000名会众和六名行政志愿者。受益人称为教会支付给她每月约450美元等值报酬，主任牧师称一些志愿者获得的报酬更多。考虑到教会的规模及其运营范围，案卷未解释为何缺乏同期教会记录，以表明其拨款或预算用于支付受益人及其他志愿者的资金。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在上诉中，申请人及受益人主张USCIS本应向他们提供其2012年签证申请的副本。See 8 C.F.R. § 103.2(b)(16)（规定申请人“ 应被允许查阅构成决定依据的程序记录 ”）。然而，8 C.F.R. § 103.2(b)(16)的规定并不要求USCIS向申请人或申请人提供不利文件的副本。相反，本机构可以仅发送概述此类证据的书面通知。See, e.g., Sehgal v. Lynch, 813 F.3d 1025, 1031-32 (7th Cir. 2016)（称“ [不利证据的]摘要即可满足要求 ”）（引文省略）。在此，审理主任的NOIR充分概述了受益人学生签证申请中的不利信息。

Matter of K-B-C-O-A-。

申请人引用一项联邦法院判决，还主张缺乏税务记录不应削弱受益人的合格经历。See Betancur v. Roark, No. 10-11131-RWZ, 2012 WL 4862774 **6-8 (D. Mass. Oct. 15, 2012)（裁定尽管缺乏税务和工资单文件，案卷仍支持受益人主张的合格经历）。然而，如前所述，我们承认如果受益人仅从教会获得现金报销，则税务记录将不存在。但根据Ho案，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明受益人所述工作的任何同期教会文件副本，或解释其缺失。

最后，申请人试图在事实上将本案与Ho案区分开来。在该案中，移民官员撤销了一名归化公民为其收养的未婚儿子提交的移民申请。Id. at 582-83。官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儿子与其本人或配偶在所需两年期间内共同居住。Id. at 584; see also 8 C.F.R. § 204.2(d)(2)(vii)（要求提供养子或养女与收养父母共同居住至少两年的证据）。在上诉中，BIA维持了该决定，认定申请人的宣誓书及其家人的宣誓书不足以证明所需居住期间。申请人主张，Ho案中的宣誓书大多来自申请人的直系亲属，他们本会从申请获批中受益。申请人主张，与Ho案不同，其提交了来自作为“无利害关系第三方”的牧师的宣誓书，以支持受益人的合格经历。

然而，Ho案的决定并非取决于宣誓人的偏见。相反，BIA认定申请人的宣誓书及其家人的宣誓书“未经证实”且“与宣誓人自己先前的声明相矛盾”。Id. at 591。在此，与Ho案一样，牧师的宣誓书未经证实。案卷缺乏支持教会所称向受益人付款的同期教会记录，或对记录缺失的解释。主任牧师先前的声明也与其最近关于受益人于2005年开始担任行政助理的陈述相矛盾。即使我们考虑偏见问题，案卷也未证明牧师是“无利害关系”的。案卷表明受益人在该教会的会籍长达25年，且提供宣誓书的六位牧师中至少有三位表示他们在整个期间都认识她。鉴于长期存在的个人关系，案卷未证明牧师对受益人无偏见。因此，申请人的主张不成立。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历。因此，我们将维持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

IV. 结论

上诉案卷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历。因此，我们将维持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在撤销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89。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Matter of K-B-C-O-A-。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K-B-C-O-A-, ID# 5781339 (AAO Sept. 27, 2019)